

8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年产业园区“三线一单”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）（包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产业园区“三线一单”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情况跟踪评估技术服务）（包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9760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0.2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